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中期報告

2013

\* 僅供識別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主席)  
唐顥先生 (行政總裁)  
哈永豪先生  
池民生先生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德健先生  
茹天欣女士  
李栢立先生

### 公司秘書

馬文邦先生

### 投資經理

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程彥棋律師樓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  
11樓1102C室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905

### 公司網址

[www.mastermindcapitalhk.com](http://www.mastermindcapitalhk.com)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	29
其他收入淨額	4	23,310	60
行政開支		(3,195)	(3,837)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20,120	(3,748)
所得稅開支	7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20,120	(3,749)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港仙)		0.92	(0.17)
— 攤薄 (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虧損)	20,120	(3,749)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253)	30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異	39	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2,214)	3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7,906	(3,43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51	5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	34,754	37,007
已付按金	11	-	-
		<b>35,105</b>	<b>37,507</b>
<b>流動資產</b>			
已付按金	11	-	-
預付款項		177	42
其他應收賬款		2,219	2,248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2	525	6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98	2,857
		<b>25,919</b>	<b>5,762</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831)	(98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25)	(125)
		<b>(956)</b>	<b>(1,10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4,963</b>	<b>4,65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60,068</b>	<b>42,162</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3	54,947	54,947
儲備		5,121	(12,785)
<b>權益總額</b>		<b>60,068</b>	<b>42,162</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換算儲備*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之		合計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4,947	190,363	11,807	82	506	(215,543)	42,162
期間溢利	-	-	-	-	-	20,120	20,12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2,253)	-	(2,253)
換算國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之匯兌差異	-	-	-	39	-	-	3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39	(2,253)	20,120	17,906
購股權取消	-	-	(1,230)	-	-	1,230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4,947	190,363	10,577	121	(1,747)	(194,193)	60,06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換算儲備*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之		合計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4,947	190,363	11,807	75	(220)	(151,866)	105,106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股份開支	-	(6)	-	-	-	-	(6)
期間虧損	-	-	-	-	-	(3,749)	(3,74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309	-	309
換算國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之匯兌差異	-	-	-	7	-	-	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7	309	(3,749)	(3,43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4,947	190,357	11,807	82	89	(155,615)	101,667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綜合儲備約5,12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46,720,000港元)。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b>(3,298)</b>	(4,030)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b>23,400</b>	29
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b>-</b>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20,102</b>	(4,00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857</b>	19,6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b>39</b>	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2,998</b>	15,67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Uglu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11樓1102C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不包括香港）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以下所披露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外，中期財務報表將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將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 報告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解釋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本的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更改了在其他綜合收益內項目的分組。可重新分類（或再用）在未來某一時間點上的項目（例如，淨投資之對沖收益淨額，折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外匯差額，現金流對沖產生的淨流量，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虧損或淨收益等）將與永遠不會被重新分類的項目分開呈列（例如，固定收益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及土地及樓宇重估）。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允價值的精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允價值的情況，但為其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提供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只應用於有公允價值計量披露之綜合財務報表，且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金額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約。

## 3.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5	29

## 4.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90)	60
撥回已付訂金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11)	23,400	-
	<b>23,310</b>	<b>60</b>

## 5.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對經營業績之貢獻、資產及負債主要在香港進行或源自香港業務，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 6.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031	1,110
自置資產折舊	154	153
投資管理費用	250	250
員工成本	497	631
辦公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137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 即期稅項	-	-
—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	1
所得稅開支	-	1

##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0,1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749,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2,197,866,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97,866,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可攤薄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成本	1,500	30	1,530
累積折舊	(725)	(8)	(733)
賬面淨值	775	22	79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年初賬面淨值	775	22	797
增添	-	10	10
折舊	(300)	(7)	(307)
年終賬面淨值	475	25	5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成本	1,500	40	1,540
累積折舊	(1,025)	(15)	(1,040)
賬面淨值	475	25	5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成本	1,500	40	(1,540)
累積折舊	(1,025)	(15)	(1,040)
賬面淨值	475	25	5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475	25	500
增添	-	5	5
折舊	(150)	(4)	(154)
期末賬面淨值	325	26	35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成本	1,500	45	1,545
累積折舊	(1,175)	(19)	(1,194)
賬面淨值	325	26	351

## 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0,058	12,311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減減值	24,696	24,696
	34,754	37,007

## 11. 已付按金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53,400	53,400
減：退款	(23,400)	-
	30,000	53,4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30,000)	(53,400)
	-	-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三項在中國的投資項目股本權益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並就每項投資項目支付按金10,000,000港元。根據諒解備忘錄，倘若賣方未能履行彼等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責任，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蒙建強先生（「蒙先生」）已就已付按金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 一 投資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意向書，以將其中一份諒解備忘錄之屆滿日期延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有關投資項目股權之收購事項尚未執行或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收購事項，而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

賣方建議推介其他投資項目供本公司考慮，並已獲額外時間提呈有關建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蒙先生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惟倘賣方能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推介投資項目並獲本公司接納，則只須退還按金為數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蒙先生與賣方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相同，倘賣方能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前推介投資項目並獲本公司接納，則賣方只須退還按金為數10,000,000港元。

## 11. 已付按金 (續)

附註：(續)

### — 投資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於其中一份諒解備忘錄屆滿時與一名個別人士及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第一份協議」）。根據第一份協議，該名個別人士就根據第一份協議適當及準時履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個人擔保。倘未能完成第一份協議，該名個別人士須向本公司退回相關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其後，由於簽立第一份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故第一份協議尚未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收購事項，而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

賣方建議推介其他投資項目供本公司考慮，並已獲額外時間提呈有關建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該名個別人士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惟倘賣方能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推介投資項目並獲本公司接納，則只須退還按金為數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該名個別人士與賣方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相同，倘賣方能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前推介投資項目並獲本公司接納，則賣方只須退還按金為數10,000,000港元。

### — 投資3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賣方於剩餘之諒解備忘錄屆滿時訂立另外四份買賣協議（「第二份協議」）。根據第二份協議，兩名個別人士就根據第二份協議適當及準時履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簽立第二份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故第二份協議尚未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收購事項，而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

## 11. 已付按金 (續)

附註：(續)

### — 投資3 (續)

賣方建議推介其他投資項目供本公司考慮，並已獲額外時間提呈有關建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惟倘賣方能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推介投資項目並獲本公司接納，則只須退還按金為數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該名個別人士與賣方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相同，倘賣方能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前推介投資項目並獲本公司接納，則賣方只須退還按金為數10,000,000港元。

上述按金（統稱「第一筆按金」）之還款由蒙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 (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賣方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之中文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收購中國之石油化工相關業務，並已支付可退還按金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港元）（「第二筆按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框架協議尚未執行或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該兩名賣方訂立一份協議終止收購事項，而該兩名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23,400,000港元之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該兩名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還按金23,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該兩名賣方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退還按金，因為賣方於中國擁有石油化工相關業務及本公司擬繼續與賣方就投資上述業務之潛在機會進行磋商。然而，磋商需要時間。



## 11. 已付按金 (續)

附註：(續)

如上文所示，由於本公司擁有潛在投資機會，本公司並無就延期退還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延期」）收取利息或其他補償金。退還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之條款為商業決定，乃經雙方磋商協定。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認為延期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經考慮下述各項及經參考香港會計準則後，管理層最終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就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計提減值撥備合共53,400,000港元：

- a. 第一筆按金之還款及蒙先生就第一筆按金提供之個人擔保乃經單獨評估，在評估第一筆按金之還款方面不可被視作一個整體；
- b. 蒙先生為本公司股東，根據上述擔保已收蒙先生之任何款項將被視作注資；
- c. 倘拖延支付第一筆按金，蒙先生於個人擔保項下之責任可被視為獲確認；及
- d. 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之還款涉及不確定性。

倘拖延償還與上述投資1至3相關之第一筆按金，本公司將強制執行蒙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蒙先生亦確認其將履行個人擔保項下之責任。

鑑於附註(i)及(ii)所述之建議收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確認並經議定終止，已付相關按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兩名賣方（見附註(ii)所述）訂立框架協議，以清償框架協議項下之第二筆按金退款。根據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兩名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前已向本公司退還之前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支付予兩名賣方之第二筆按金。由於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作出第二筆按金之減值撥備，第二筆按金之收款已視作期內之其他收入。

## 12.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持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525	615

### 13. 股本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b>4,000,000,000</b>	<b>100,000</b>	4,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b>2,197,866,000</b>	<b>54,947</b>	2,197,866,000	54,947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普通股概無變動。

### 1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之披露，該準則引入一個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三層架構，並且就公平值計量之相對可靠性作出額外披露。

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的主要資料輸入值之相對可靠性，將財務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層次。公平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次：

**第一層次：**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第二層次：** 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資料輸入值（不包括第一層次所包含的報價）；及

**第三層次：** 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輸入值（無法觀察的資料輸入值）。

財務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值架構內的層次，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

#### 1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乃劃分為以下的公平值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合計 千港元
	第一層次 千港元	第二層次 千港元	第三層次 千港元	
<b>資產</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列值	<b>10,058</b>	-	-	<b>10,058</b>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 列賬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列值	<b>525</b>	-	-	<b>525</b>
	<b>10,583</b>	-	-	<b>10,583</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合計 千港元
	第一層次 千港元	第二層次 千港元	第三層次 千港元	
<b>資產</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列值	12,311	-	-	12,311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 列賬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列值	<b>615</b>	-	-	<b>615</b>
	<b>12,926</b>	-	-	<b>12,926</b>

於報告期間，第一層次與第二層次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用於計量公平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與以往的報告期間相比並無改變。

上市股本證券是以港元及加元計值。公平值乃參考有關證券於報告日之買入報價而釐定，並且以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 15. 關聯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已付／應付關聯公司之辦公室租金	(a)	-	137
已付／應付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OPIM」) 之投資管理費	(b)	<b>250</b>	250

- (a) 蒙建強先生為該有關連公司及本公司之共同董事及股東。已付／應付有關連公司之租金乃根據有關人士共同協定之條款收取。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OP Calypso Capital Limited (現稱為「OPIM」) 訂立為期一年之投資管理協議 (「現有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OPIM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向本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管理費為每年500,000港元。費用乃根據有關人士共同協定之條款收取。

於二零一一年度，由於OPIM與本公司正磋商新投資管理協議，董事會已批准於現有協議屆滿後開始委任OPIM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大部分委任條款與現有協議所載者相同。

於二零一二年度，本公司已批准委任OPIM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生效。投資管理費為每年500,000港元。大部分委任條款與現有協議所載者相同。

於二零一三年度，董事會已批准委任OPIM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委任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管理費為每年500,000港元。大部分委任條款與現有協議所載者相同。

## 16.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0,12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3,749,000港元。期內溢利主要由於撥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已付按金減值虧損作出之撥備約23,400,000港元所致（「撥回」）。撇除撥回，本集團於期內蒙受虧損約3,280,000港元。

### 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為上市股本證券組合10,583,000港元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直接投資24,696,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香港、加拿大及中國之股本證券。期內，投資組合內並無新增投資，亦無接獲投資所得之股息。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2,99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5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4,963,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65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7.11，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2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予銀行以擔保任何銀行融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投資及業務交易以港元計值。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低。

##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1,5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41,000港元）。

## 展望

展望將來，由於全球經濟復甦步伐緩慢、美國可能撤銷量化寬鬆措施，加上中國可能面臨資本倒流之危機，故預期未來幾季之環球經濟市場仍會出現較大波動。董事會將採取謹慎態度，以管理現時投資。此外，董事會依然相信中國前景明朗，並會繼續尋找合適之投資機會，為本集團物色收入穩定而具潛在資本增值之中國公司。

## 董事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內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及已登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內之權益及淡倉 (續)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權益總額		
蒙建強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	780,000,000	-	780,000,000	35.49	1
	實益擁有人	-	-	21,000,000	21,000,000	0.95	2
唐顯	實益擁有人	155,200,000	-	17,000,000	172,200,000	7.83	2
哈永豪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0	15,000,000	0.68	2
池民生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0	15,000,000	0.68	2
Michael STOCKFORD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0	15,000,000	0.68	2
羅德健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	1,500,000	0.07	2
茹天欣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	1,500,000	0.07	2
李栢立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	1,500,000	0.07	2

#### 附註：

- 該等股份乃以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地行」，一間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蒙建強先生(「蒙先生」)持有99.99%股權之公司)之名義註冊及為之實益擁有。因此，蒙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由天地行擁有之股份權益。
- 指本公司授予各董事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述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內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董事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內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知以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即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之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佔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域創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1	13.65%
海虹企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0,000,000	1	13.65%

附註：

- 該等股份乃以域創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域創」)(海虹企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虹」)(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為其母公司)之名義註冊及為之實益擁有。因此，海虹被視作擁有該等由域創擁有之股份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同時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修訂新計劃。

新計劃旨在讓參與人有機會購入本公司之專屬權益，並鼓勵參與人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增加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參與人包括(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時達15小時或以上之兼職僱員；(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專業顧問（於財政或企業管理方面）；及(c)本集團之任何顧問、專業顧問、代理人、業務聯屬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提供研究或其他支援予本集團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本公司投資管理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或專業顧問。

董事可全權提議任何參與人接納購股權。於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接納邀請函件副本，以及就有關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代價後，購股權建議將會視作已被接納。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股份認購價格不可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之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之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過14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即於批准新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之期間內行使，惟不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行使。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行使新計劃項下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任何一名參與人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新計劃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計劃項下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屆滿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結餘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b>董事</b>								
蒙建強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21,000,000	-	-	-	21,000,000
唐顯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17,000,000	-	-	-	17,000,000
哈永豪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15,000,000	-	-	-	15,000,000
池民生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15,000,000	-	-	-	15,000,000
Michael STOCKFORD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15,000,000	-	-	-	15,000,000
蒙品文*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15,000,000	-	-	(15,000,000)	-
羅德健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1,500,000	-	-	-	1,500,000
茹天欣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1,500,000	-	-	-	1,500,000
李栢立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1,500,000	-	-	-	1,500,000
				102,500,000	-	-	(15,000,000)	87,500,000
<b>僱員</b>								
合計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30,000,000	-	-	-	30,000,000
<b>其他承授人</b>								
合計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11,500,000	-	-	-	11,500,000
<b>總計</b>				<b>144,000,000</b>	<b>-</b>	<b>-</b>	<b>(15,000,000)</b>	<b>129,000,000</b>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授予承授人144,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0.27港元。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行使。

授予蒙先生21,000,000份購股權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蒙品文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董事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一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並應用有關原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接受選舉。

於服務合約到期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將無特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確認彼獨立於本公司，且本公司亦確認他們的獨立性。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被委任之日開始不超過三年，且所有董事之三分之一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因個人事務關係，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其他業務承諾，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安排包括董事會另一成員出席大會已確保股東週年大會按程序舉行。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刊發日期起董事資料出現變動，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進行之披露如下：

### 簡歷詳情

#### 姓名

#### 變動詳情

唐顯先生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執行董事

哈永豪先生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之執行董事

蒙品文先生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起退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哈永豪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